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公布补充林地指标价格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功能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

近几年，随着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日益增多，林地使用成本及占补指标费用不断提高，导致林地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加重了市财政的压力。为了平衡财政收支，进一步加强我市林地指标使用管理，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林业局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补充林地责任指标跨区域调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林资〔2024〕22号)文件，结合当前补充林地指标调剂市场价格，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补充林地指标价格予以公布。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乐清市行政区域范围。

二、农村宅基地个人建房占用林地不收取补充林地指标费。

三、出让土地、划拨土地等需进行建设用地审批的项目已在出让、划拨环节收取土地成本价款，不再另外收取补充林地指标费。

四、农村道路、公墓、设施农业用地、水库淹没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使用林地指标但没有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项目在办理占用林地许可前，按照20万/亩标准缴纳补充林地指标费至市财政指定专户。

五、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占用林地以批准拨用方式进行建设用地审批的，在办理占用林地许可前，按照20万/亩标准缴纳补充林地指标费至市财政指定专户。

六、申请使用林地的项目按照“谁使用、谁支付”原则，由项目申报单位按全市异地购置价格支付相关费用。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1个月后执行，有效期X年。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乐清市财政局

2024年X月X日